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3/360
7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通过了第 32/83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 3. 请那些还没有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 4. 请秘书长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援助，并就该问题向大会将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和六月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 5. 决定在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常会审议这个项目。”

2.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载有该届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S-10/2号决议，其第 63(e) 段如下：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有决心使各自本国不拥有核武器。它们不应采取任何背离这项目标的行动。在这方面，大会已在几项决议中处理了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大会仍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3. 关于第 32/83 号决议第 4 段，秘书长已为此和南亚区域各国保持联系。他要告诉大会，有关各国并未在这个问题上要求他协助，在联系的过程中，有人向秘书长表示，他应继续准备为此目的随时提供协助。
